

主编 © 卢小飞 冯媛 张朔

平等的旅程

女记者看北京世妇会十年



中国妇女出版社

主编 ◎ 卢小飞 冯媛 张朔

平等的旅程

——
女记者看北京世妇会十年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平等的旅程/卢小飞, 冯媛, 张朔主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6. 3

ISBN 7-80203-053-6

I. 平… II. ①卢…②冯…③张… III. 妇女问题—中国—文集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9474 号

平等的旅程——女记者看北京世妇会十年

主 编: 卢小飞 冯 媛 张 朔

责任编辑: 禾 月

装帧设计: 吴晓莉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9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0203-053-6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和谐社会呼唤妇女传播事业的进步发展

(代序)

卢小飞

这里收录了数十位女记者的文章，她们以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文体记录了中国妇女10年发展。10年前，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至今还让我们许多人兴奋，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制定了国际社会推进性别平等的《行动纲领》。这样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历史事件，对于中国和世界妇女运动的影响是难以估量的；由于我国政府承办了这次会议，数以万计的中国各族各界妇女得以在国门之内感受世界妇运；由于它的主办地设在了首都北京，四面八方的国民有机会参与进来，也因此历练了一个庞大的社会，甚至使得承办非政府论坛的怀柔县一日千里地追赶着世界文明。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10周年的日子里，围绕全球妇女的进步发展，国际社会以“北京+10”为题开展了各种纪念活动，“北京+10：中国女记者百人行”活动亦是其中之一。这里的所谓“百人行”，不过是妇女集体参与传播的一

个缩影。以上这些，权做是这个集子的出版背景。

回想 2005 年的夏天，“北京 + 10：中国女记者百人行”活动一呼百应。来自全国各地主流媒体的女记者，聚会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的小礼堂里，聆听着社会性别和妇女学专家们的演讲，围绕采访活动如何深入的讨论热烈而畅快。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洪天慧到会看望大家并发表了指导性的讲话。这次活动由联合国人口基金项目支持，由全国妇联宣传部、全国记协国内部、中国妇女报社、首都女记协共同主办。之后的一个多月是分头行动，或许因为时间仓促来稿体例和主题都有挂一漏万之嫌，但女记者们用独到的思想轨迹记录了中国妇女 10 年发展的脚步，较之其他类似的集子毕竟有属于自己的个性。可以这么说，这是一次由民间发起的妇女集体传播行为。在我们探讨和实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探讨并实践和谐社会与妇女传播事业共建并推动传播理论的发展具有不同寻常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样一个行为是创记录的，必将有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妇女传播事业的发展，并对和谐社会理论有所贡献。

这一时期的妇女传播活动还有一些，如海峡两岸女新闻工作者共同举办的“妇女与传媒”论坛，世界中文报业年会的“女记者论坛”，国际纪录片大会以“今日女性”为主题的研讨，等等。可以说，妇女与传媒开始成为有一定热度的社会性话题。由此想到这

样几个问题：妇女传播和妇女传播学与和谐社会的关系，和谐社会对于整个传媒系统以及妇女传媒分系统、子系统的客观需求，现当代媒体发展中的两性和谐与不和谐的种种表象，何谓妇女传播事业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最后是系统内的和谐即和谐的两性媒介人与和谐的妇女媒介运营，以及妇女传媒产业与系统外部环境的关系等诸多涉及和谐的问题。想得很多，也很杂，似乎每一个问题都可以独立成章，但在这篇序言里是无法成章了，只能提出问题供朋友们共同探讨。

妇女传播事业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的妇女传播是关于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的传播活动，应当包括人和物两个方面，前者是指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到这个事业中去的新闻工作者；后者是指以服务妇女受众为主的媒体及其组织机构。而我们这次的集体行动，也是多年来少有的一次有组织的全国性妇女传播活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提出，各国政府应“鼓励媒体塑造和采用非陈规定型、平衡和多元化的妇女形象”，“鼓励媒体不要将妇女描绘为低人一等的人和利用妇女作为性玩物和商品，而将妇女描绘为具有创造性的人，及其重要的行动者、发展进程的促进者和受益者”。还提出，大众媒体应“在符合言论自由原则下，制定专业准则和行为守则及其他的自律形式以促进表现非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提出“通过媒体宣传，促进平等分担家

庭责任，在宣传中强调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和男子在家庭中的非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坦率地说，这样的要求一般媒体是不大强调或者遵从的，受商业利益驱动反其道行之的媒体也依然不少，从这个角度来研究妇女的传播，一定会感悟到真正有组织传播的真谛。

《行动纲领》号召各国政府积极鼓励妇女参与传播，但如果不具备社会性别意识甚至反其道行之，就可以断言人们在从事传播活动时，没有以正确的舆论引导社会树立平等的性别意识，与先进的性别文化方向背道而驰，更不能代表广大妇女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种反和谐的传播。我们党领导的妇女新闻出版事业一贯遵循向社会宣传妇女的进步发展，向妇女宣传社会发展进步的宗旨，这里的互动传播使命恰好是一对和谐的关系。在今天，在妇女群体的全面发展迫切需要妇女与媒介互动的态势下，在男女平等国策的宣传贯彻亟待和谐舆论的情势下，强调妇女与传媒的和谐发展具有特殊的意义。

我国妇女传播事业是一个在中观范围内依其特殊的规定性，凭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利条件蓬勃发展兴旺的事业。而本人所在的妇女主流新闻传媒又有一些特殊的性质，一个是它的主流性，一个是它的新闻性。这里的主流，特指党的新闻原则的指导性和国家所确立的政策规定性。主流的东西有时并不是大众的需求，这也是一个困惑。我们曾希望自己的报纸成

为大众传播媒体，但实践中无法解决各种矛盾，只能甘居于小众媒体或者是公众传媒的位置。我们的办报宗旨和报纸的性质决定了在履行基本的传播使命时，必须时刻考虑如何以正确的舆论引导社会树立平等的性别意识，在新闻传播中如何作为才能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才能代表广大妇女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些带有根本方向性的问题，是我们在新闻运作中每天都要遇到，并且经常思考的问题，因为任何一个具体的新闻人物和新闻事件都是社会的影子。我们在遵循“喉舌”与桥梁纽带使命的同时也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力求使一些在现实社会中屡有矛盾难以统一的东西协调起来，发挥自己独特的、人无我有的作用，包括在以人为本促进妇女发展、协调两性关系促进社会公平公正方面发挥作用。这些，恰恰是公众媒体的使命。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中党中央提出的宏伟目标，而科学发展观的提出的确为妇女事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科学发展观强调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而男女两性的协调发展必然是题中应有之义。性别平等和性别公正是两性协调、和谐发展的基石。党和政府把男女平等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从法律、政策、制度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将进一步提高全党全社会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的自觉性，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促进男女两性的平等、协调发展，进一步增强妇女的平等发展意识和自主发展能力，加快妇女全面发展的进程。

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两性和谐进行舆论传播一直是我们的价值目标。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提出来，自然已经隐含着—个前提，即男女不平等不和谐现象仍然是普遍的社会性问题，争取男女两性的平等和协调发展将是一个长期而且艰苦的奋斗过程。这方面的舆论传播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健康、环境以及观念，等等。诸如对教育领域的不和谐——男女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不平衡；对参政领域的不和谐——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程度仍然偏低；对就业和分配领域的不和谐——妇女平等就业和劳动保障的权利受到冲击，就业结构的不均衡、妇女就业层次总体较低，妇女收入与男性差距拉大；社会舆论存在对妇女歧视和阻碍妇女发展的问題，等等。可以说，前途是光明的而道路是曲折的，我们妇女传媒人还需要做大量长期而又艰苦的工作，包括团结男性传媒人—道推动社会的进步。这样一个事业有趣味但也时有乏味，成功可能不属于我们个人，但一定会属于这个事业。

作者为中国妇女报社总编辑

目录

- 1 和谐社会呼唤妇女传播事业的进步发展(代序) / 卢小飞



权益和法律

- 2 光荣与梦想
——妇女事业的发展与未来 / 刘轶瑶 肖丽林 朱建英
- 9 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修订 / 荣娇娇
- 14 用法律平衡家庭成员的利益
——访家庭法专题中方主席夏吟兰 / 陈冰
- 17 给农村妇女插上致富的翅膀 / 申保珍
- 21 妇女土地承包权走向法制化 / 申保珍
- 25 争取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 申保珍
- 29 物权法,我们期望什么 / 于怀清
- 35 被拐妇女重燃生活希望 / 荣娇娇
- 39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需要完善的制裁机制 / 王凯
- 41 农民:“生个女儿也养老” / 钟燕平
- 52 应给予“城市边缘女性”更多的关爱 / 宋玉
- 62 “我是原告”
——从女方起诉离婚案件看厦门妇女自主意识的提
高 / 年月 戴懿
- 72 走进大山的女片警 / 唐楠
- 85 3万名女检察官:铁肩柔情扬法威 / 周芳
- 90 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妇女犯罪审控组”纪事 / 晏向华

参与和发展

- 100 让我们一齐来启动变革——妇女参与村委会选举 / 赵颖
111 吉林农村妇女参政迈上一个新台阶 / 睢雪
118 “给我讲话的机会”
——从外来妹参政看厦门流动妇女的政治权益保障 / 年月 戴懿
126 山西省妇女生存现状大幅度改善 / 尚慧辉
131 重庆:数字勾勒妇女地位“步步高” / 邱春 吴娇
134 与一位贫困母亲相识的10年
——从黄继美看中国妇女10年的变化 / 刘戈宇 李婷
137 从性别的视角关注发展问题 / 熊蕾
146 走出贫困的力量 / 佟吉清
152 男女平等:一份来自决策者的答卷 / 朱莉
160 变化:我们这10年
——五位女代表、委员口述“1995~2005” / 任正英
167 我们——妇女试图影响未来
——北京世妇会10年回顾与评估札记 / 冯媛

就业和创业

- 176 商界“超女”
——中国女性创业成就综述 / 叶军
189 “给我机会均等的发展平台”
——从“限女”看厦门女性人力资源的开发 / 年月 戴懿
196 创造新岗位新业绩新生活
——江西妇女创业展风采 / 宋茜

- 198 山东女大学生就业问题全面调查
专家建议:将性别公正纳入社会主流 / 王雪芹
- 207 山东女性生存发展的真实现状
专家直指:两性社会经济地位差距在扩大 / 王雪芹
- 216 巾帼引领致富潮
——清徐“三八”养猪示范基地见闻 / 曹顺妮
- 221 异乡小保姆在京城 / 江娜
- 226 玫瑰,在钢筋水泥丛林中绽放
——记“全国三八红旗手”、北京建工集团三建公司高级技师谷玉珍 / 郝莹
- 233 酱菜老板是巾帼致富的样板
——记山西省拔尖乡土人才王二荣 / 曹顺妮
- 242 止于至善
——太原市中心医院消化内科护士长张文清小记
/ 尚慧辉



健康和教育

- 252 西藏妈妈享受医疗分娩 / 荣娇娇
- 256 为了母亲的安全 为了婴儿的微笑
——广西田东县妇幼保健院黄小雄、辛秀团的故事
/ 蒋秋 张礼智
- 263 寥若晨星的呵护
——关于当前我国企业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现状
的调查和思考 / 刘文进
- 272 妖魔化的更年期 / 张朔
- 276 男性参与何时走出观念误区 / 王凯
- 280 关爱女孩与打击“两非” / 林东升

- 283 他们相信知识改变命运
——访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五中 / 胡卡妮
- 288 观察“第三类人” / 汪洋
- 293 慎用教育资源 / 赵杰
- 301 要知识也要良知
——访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所王志珍院士 / 王卉
- 306 她懂得机器人也懂得感情 / 王丹红
- 311 享誉新疆的知性女性 / 陈丰



妇女和传媒

- 320 向世界报道中国
——谈女性新闻工作者在国际广播工作中的作用 / 王冬梅
- 328 为生命喝彩 / 李群
- 335 女性参与决策
——被传媒界遗忘的主题 / 陈崇山
- 342 无线电波承载的女性信息
——女新闻工作者在广播媒体中的作用 / 赵多佳
- 356 撑起“半边天”
——台湾女性在电视新闻中的影响和挑战 / 沈春华
- 362 性别平等建设,男性的作用何在?
——写给我的传媒同仁 / 年月
- 366 媒体:你具备正确的性别意识吗? / 虞宝竹
- 371 10年有多长(代后记)
——写在第四次世妇会10周年纪念活动闭幕之际
/ 年月

平等的旅程

权益和法律



光荣与梦想

——妇女事业的发展与未来

刘轶瑶 肖丽林 朱建英

各位听众，2005年是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10周年，中国政府29日在北京举行了盛大的纪念大会。1995年，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吸引了4万多人与会，是目前为止聚集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人数最多的一次联合国会议。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利是实现发展、和平的关键。10年来，那次大会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不断为世界妇女事业发展的实践所证明。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0周年会议开幕式上表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来，各国妇女事业取得了许多新进展。中国将同世界各国人民一起，共同促进性别平等、保障妇女权益，为推进世界妇女事业发展不断作出新贡献。回顾10年前的盛会，他说：

“10年后的今天，中国举办纪念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0周年会议，以‘促进性别平等，实现共同发展’为主题，重温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精神，见证各国政府对促进性别平等、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承诺，总结世界妇女事业发展的成果，探求进一步推动世界妇女事业发展的途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